

重要通知

一、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等相關規範，本行應確認客戶身分，並需更新客戶資料，爰請務必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 前來行提供下列資料，包含：

(一) 自然人客戶：

工作狀態、任職公司名稱、職業別、職稱、
年收入等

(二) 法人客戶：

行業別、營業額等

二、請注意，本行不會要求您在電話上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如您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上開資料，請電洽全省合庫各地分行或客服中心。

四、倘 貴客戶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資料，本行得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，並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，至客戶完成資料更新始重新開放。